

天山維吾爾族

陳亞罕



十數世紀以來，維吾爾族已居於漠北、天山到中亞一帶。今稱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絕大部分是維吾爾族人，此外，亦有小部分在湖南省，後者已經漢化了。1962年發生的「伊塔事件」（伊寧、塔城地區近10萬維吾爾人與哈薩克人暴動後集體越境），導致約20-30萬散居在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與烏茲別克境內。

維吾爾人尊敬長輩，講究禮貌，熱情好客。食物方面，喜食牛、羊肉，忌吃豬肉。維吾爾語屬突厥語系，但很多辭彙借用烏茲別克、哈薩克和蒙古等語言。由於信仰伊斯蘭教，書寫文字採用阿拉伯文字母。

中國元朝時，新疆歸屬察合台汗國，維吾爾族隨之歸信伊斯蘭教，直到今天，仍嚴禁與非伊斯蘭教徒通婚。1949年前曾實行一夫多妻制，之後被廢除。宗教與維吾爾人的日常生活不可分離，傳統上，由稱為「阿訇」、「毛拉」的宗教領袖組成法庭，一切事務均由宗教領袖決定，中共雖禁止宗教干涉社會事務，但宗教領袖的影響力仍然很大。

1990年代，新疆的塔里木盆地發現了大規模的石油和天然氣的蘊藏，加上它自古以來已是通往西鄰各國的主要通道，有獨特的戰略位置，中共決不會放棄新疆，但維吾爾人也決不會放棄獨立。

基督教在當地的傳播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荷蘭、瑞典等國的

宣教士曾經在新疆南疆的喀什葛爾（今喀什）、和田設立宣教站，至1930年代初，約有300多名維吾爾人皈依基督，並且建立了一個基督教會和三、四處聚會、查經點。但隨後，新疆政局動盪，南疆的維吾爾人暴動，雖然很快已平息，但在維吾爾人「獨立」期間，實行嚴厲的伊斯蘭教法令，驅逐外國宣教士出境，維族基督徒中的男性被處決，女性被強迫改嫁伊斯蘭教徒，教堂改為清真寺，基督教從此銷聲匿跡。¹ 1949年前，西方宣教士曾翻譯《馬可福音》的維文版，但今日翻譯情況不詳。

1948年前後，「遍傳福音團」與「西北靈工團」的傳道人先後進入新疆，向在疆的漢族人傳福音的同時，也向維族人傳福音。但1950年代初，這批傳道人全部被關進監獄，大部分為主殉道，基督教在新疆又幾乎絕跡。

1980年代以來，基督教在新疆重新展現生機，據官方統計現有基督徒15萬，不過全都是漢族人，迄今還未聽說有維族人教會。2000年以後，海內外教會掀起一股「向穆斯林宣教」、「將福音傳回耶路撒冷」的熱情，也有大批宣教士進入新疆，但從筆者的瞭解和觀察、分析，絕大多數還停留在向漢族人傳福音的階段。最近從新疆傳來的消息說，2007年8月，有一名從美國回到新疆的維吾爾族基督徒以商人的身份在喀什附近向族人傳福音時被拘捕，說明維吾爾人的福音工作已經有機構在秘密開展了，而且派遣在國外信主的維吾爾人回到同胞中

傳福音。願神賜福這一事工！

宣教策略的比較

宣教學者馬蓋文 (Donald A. McGavran) 提出「群體歸主」的概念，認為人們多不願意跨越自己的文化、風俗和社會階層去作基督徒，宣教的目標應是使所有群體，而不僅是個別人士成為信徒。傳統的以個人信主為目標的宣教站佈道法，使信徒成為一個與原屬群體隔離的新族類，反而阻礙了基督教在該目標群體中的傳播。因此，有效的宣教應當是群體歸主的運動，全族或「同類單位」一起信主。「集體信主」比「個人信主」更能持久、穩定及幫助教會的增長。²

從西方宣教士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向中國維吾爾、苗族等少數民族宣教的實例來看，群體歸主運動明顯較個人化佈道為優。維吾爾人屬於全民信仰同一宗教的民族，向他們傳福音確有很大的社會文化等的阻力。西方宣教士們採用個人佈道的方法，經過近40年的艱苦努力，確有300多名維吾爾人信主，並且建立教會。瑞典探險家及人類學家斯文赫定到新疆時，曾因見到維吾爾族基督徒而激動萬分，並在其名著《亞洲腹地探險八年》中提及此事。然而，因1933－1934年的動盪，這些被自己同胞「隔離」的維吾爾族基督徒，一夜之間幾乎被屠殺殆盡！直到70多年後的今天，仍罕有聽聞維吾爾人信主的事例（許多在新疆的宣教機構，實際上只是向新疆的漢族人傳福音而已）。

反觀同一時期向中國西南少數民族宣教的成功案例，便會看見「群體歸主」的果效。1905年，英國衛理會宣教士柏格理 (Samuel Pollard) 前往貴州威寧縣苗族花苗支派大花苗群體中傳福音。苗族分為白、花、青、黑、紅等支派，均信奉原始精靈及圖騰崇拜等，但沒有統一的文字，各支派的語言差異也很大。柏格理選擇了大花苗為「目標群體」，以石門坎為中心，經過10年的努力（柏格理不幸於1915年病逝），大花苗當時的1萬多人口中超過5千人信主。1974年，雖經「新龍場慘案」，許多基督徒殉道，大花苗中不肯屈從政府壓力仍秘密聚會的基督徒被屠殺，今天在大花苗20萬人口中，80%以上都是基督徒！

當然，新疆維吾爾人與貴州苗族人有很大的不同，宣教的功過和成敗得失難以一言盡述，但「群

體歸主」理念的運用，是柏格理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雖然當時仍未正式提出這個概念）。再如基督教在阿爾及利亞非阿拉伯人的少數民族柏柏爾人 (Berber) 中的迅速發展，以及福音在蘇丹南部的廣傳，均見證了群體歸主的果效。因此，筆者認為向新疆維吾爾人宣教，應採用群體策略。

宣教群體的選擇

維吾爾族有近900萬人口，要使他們全體一起「歸主」是難以成功的。但是，維吾爾族並不是一個嚴格的人類學、民族學的概念，而是一個地緣政治學的名稱，是一個人為拼湊的民族。「維吾爾」一詞在突厥語是「團結、聯合」的意思，歷史上並沒有維吾爾族這個名稱，只有「喀什葛爾人」、「和田人」、「庫車人」、「阿克蘇人」、「吐魯番（高昌）人」和「哈密人」等，以各自居住的綠洲為稱呼的名稱。1921年，這些地區的領袖在塔什肯特召開會議，決定採用「維吾爾」作為這些族群的統稱。事實上，他們除了信仰伊斯蘭教這一共同點外，在人種、文化、語言等方面存在許多的差異，例如喀什的維族人與伊寧、哈密的維族人在語言、風俗上不完全相同，而和田的維族與阿勒泰、庫車的維族人在人種上也有差異。

所以，我們在選擇宣教的目標群體時，不要被「維吾爾」這個名稱所誤導，應當尋找一個在語言、文化以及人種、歷史等方面完全相同的，而且較小的和能夠操作的、不能再劃分的群體，作為我們宣教的單位。

從大的方面來看，維族至少可以分成三個大族群：南疆的維吾爾人、東疆吐魯番哈密的維吾爾人和北疆伊寧、塔城的維吾爾人。如要細分，還可以劃分出許多更細小的族群來。例如，南疆維吾爾人中喀什附近的艾努人，他們200年以前從中亞的費爾幹納盆地遷來，如今他們的語言仍然保留著30%的波斯語詞彙。由於艾努人傳統上沒有正當職業，又屬於外來人口，故被其他的維吾爾人看不起，稱為「乞丐」，也不與他們通婚，甚至來往。2000年，該群體有6,570人。又如，新疆若羌縣米蘭鄉的維吾爾族羅布泊人，官方認為他們是維族，但據斯文赫定及英國探險家斯坦因等人的觀察，他們更接近蒙古人種。他們是古代樓蘭人的後裔，語言也與其他的維吾爾人不同。2000年，他們有33,500

人。另外，在新疆于田縣六步鄉居住著一個僅 660 人的群體，講維語，但卻是十八世紀從克什米爾遷來的古格部落的後裔。³ 至於具體選擇甚麼群體為目標群體，這就要根據我們宣教的資源、目標與異象來具體確定了。

宣教的阻攔

向新疆的維吾爾人傳福音，面臨一些明顯的攔阻與困難。借用伍德伯瑞 (Dudley Woodberry) 提出的模式來分析⁴，首先是社會性的，維吾爾人有一種整體性的團結，改變信仰會受到家人與社會的排擠與迫害，有時甚至生命受威脅，如 1930 年代南疆維吾爾基督徒遭遇的慘劇。其次是神學性的，伊斯蘭教是繼基督教之後興起的唯一世界性宗教，故穆斯林相信所有基督教中有價值的東西，都包含在伊斯蘭教的價值之內。新疆的維族人也與世界其它地區的穆斯林一樣，對其信仰充滿自信，不會像一些原始部落的信仰一樣，輕易地在入侵的文明面前解體。

第三點是政治性的，對維族宣教事工也是最關鍵性的一項。現時最令中共擔心的，就是維吾爾人的獨立活動，事實上這種擔心是有歷史根據的。十八世紀初，新疆納入清朝版圖後（東疆在十七世紀已率先歸順滿清），動亂從未停過。十九世紀後半期，中亞浩瀚國的阿古伯入侵新疆，並宣佈獨立，建立「哲德沙爾國」，後來被左宗棠平定。（南疆因有塔克拉瑪幹沙漠與中國內地阻隔，自古以來與中亞各國的關係遠較中國內地為密切。）1911 - 1949 年期間，新疆先後在楊增新和盛世才的統治之下，處於半獨立狀態。1933 年南疆維族人暴動，建立「東土耳其」國，但很快被鎮壓、解散。1944 年，北疆發生「三區革命」，伊寧、塔城、阿勒太的維吾爾人和哈薩克人在蘇聯共黨的支援下發動叛亂，宣佈獨立。當時國民政府正傾全力對付日本軍隊，無暇顧及西北邊疆，於是叛軍攻城掠地，對漢族人及其他非穆斯林進行屠殺，勢力最強時一度進逼瑪納斯河一帶，威脅迪化（今烏魯木齊）。國民政府派遣的援軍經河西走廊進入新疆的咽喉星星峽，受到自外蒙古進入的蘇聯紅軍阻擋，且壓迫中國政府與新疆民族軍和談，最後更得逞。1949 年中共公開承認這次暴動是一場「革命」，今天在伊寧市的人民公園還有「三區革命烈士紀念館」和紀念碑。其後，「三區革命」的 5 名領袖在飛往北京參

加政協會議時全部遇「空難」身亡；不肯屈服者，又被清除；僥倖脫身逃往國外者，成為今天新疆獨立運動的鼻祖。1990 年代後期，疆獨運動愈演愈烈。⁵

中共擔心「疆獨」背後有美國因素，而且，美國教會中有許多牧師和宣教士都有台灣背景。在這種環境下，基督教宣教士進入新疆向維吾爾人宣教，中共當局如何擔心就可想而知了。2006 年底至今，中國驅逐了 100 多名外國宣教士，幾乎全部是在新疆發生的，⁶ 說明新疆已經成為中國最敏感的宣教區域。中共根本不相信美國人是到中國來宣教的，認為是借宗教為掩護來搞顛覆活動。因此，新疆當局明文規定「不准向伊斯蘭教少數民族傳教，不准在邊境地區傳教」。⁷ 這是確定向新疆宣教時要考慮的因素。

另外，還有文化和歷史性的，同漢族人一樣，維族人也把基督教視為西方文化，伊斯蘭教歷來與基督教在軍事、政治、宗教上的接觸多是敵對性的。而且，由於漢族政權與維吾爾人的緊張關係，漢族人向維族人傳福音又多了一層難處，這也是我們必須注意的因素。

宣教的異象、進路與呼召

今天，全世界的教會都在談論向穆斯林宣教，這有利於我們將更多的資源投入維吾爾族群體之中，但如何集中寶貴的資源於一個目標群體，而不是滿天撒網？如何帶動群體的決志歸主，以及在維吾爾族的某一群體中建立起能夠增長的教會？這些都是我們需要思考的問題。

至於宣教的進路，筆者認為應該從實際幫助某一群體入手，比如，選擇羅布泊人為宣教對象。他們地處若羌縣乾旱沙漠地帶，交通閉塞，經濟貧窮，文化落後，如果我們向他們提供幫助，幫他們打井解決水源（1996 年打一口井的成本是 10 萬元人民幣），為他們建立一所小學（大概也是 10 萬元左右），開辦一家診所，建立一所圖書館等，取得整個群體的好感，然後再將福音適時的傳給他們。總之，放下「社會福音」這個爭論不談，以經濟、教育和文化為進路，最重要的是讓維吾爾人有接觸福音的機會！當年，柏格理就是這樣開始在苗族大花苗群體中開展福音工作的。筆者相信同樣的進路在羅布泊人中一樣有效。可是，要注意羅布泊附近

有中共軍方的「馬蘭基地」、中國原子彈、氫彈的試驗基地。宣教士進入那裡可能會被認為是刺探情報。

又如，我們可以以經商的名義，在選擇的目標群體所在地區投資建設一間「玉石加工廠」，新疆和田玉名揚世界，維吾爾人又有玉石加工的傳統手藝。我們可以雇用維族人負責加工一些玉石飾品和福音工藝品，銷售美國等地相信也不至於虧損，以此為突破口，將福音傳入目標群體之中。新疆當局歡迎投資，維吾爾人也能從中就業謀生，得到實際的經濟利益，宣教的阻力會減少一些。再如，新疆伊犁地區的鞏留縣「天西林場」，資源豐富，投資木材加工業，也可考慮。總之，以勞動密集型行業為主，多雇用維族人，不但符合中共的民族政策，也讓他們有接觸福音的機會。

誰作維吾爾族的使者？

兩千年前，神呼召保羅前往馬其頓，福音傳到了歐洲；200年前，神差遣馬禮遜來華宣教，現在中國的基督徒已達7,000萬以上。今天，神差遣誰作新疆維吾爾族人的使徒，為基督贏得新疆呢？今日華人教會的「馬其頓呼聲」之中有新疆維吾爾人的哀求嗎？

「我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賽六8）

註釋

1. 參《伊斯蘭、基督教、真理》（香港：差聯，2007。）《新疆文史資料》（烏魯木齊：新疆政協，1988。）
2. 參陳惠文《普世宣教運動面面觀》，美國，大使命中心，2006。294-312頁。
3. 參揚天民《中國少數民族》，馬來西亞，協傳培訓中心，2004，35、430頁。
4. 參陳惠文《普世宣教運動面面觀》，美國，大使命中心，2006，329頁。
5. 參《新疆文史資料》及《新疆日報》歷年來相關報道。
6. 參美國「對華援助協會」網站相關報道。
7. 同上項。引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統戰部《關於加強基督教、天主教的管理通知》第二條。

參考書籍

1. 陳喜謙：《誰來關心我，中國少數民族概覽》（香港：華福中心，1992。）
2. 揚天民：《中國少數民族》（馬來西亞，協傳培訓中心，2004。）
3. 陳惠文：《普世宣教運動面面觀》（美國：大使命中心，2006。）

4. 莫菲特：《亞洲基督教史》（香港：基督教文藝，2000。）
5. 亨廷頓：《文明的衝突與世間秩序的重建》（北京：新華，1998。）
6. 新疆政協：《新疆文史資料》（烏魯木齊：新疆人民，1988。）
7. 斯文赫定：《亞洲腹地探險八年》（烏魯木齊：西域文藝，1993。）
8. 斯坦因：《中亞探險》（烏魯木齊：西域文藝，1993。）

（作者在新疆度過少年期，現居國外，本文經編者選節）